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0—040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四维”，青海四维为公司2009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之一，2010年3月11日其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减持股份情况说明，青海四维于2010年11月3日—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截至2010年11月5日，青海四维仍持有公司股票19，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0—041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思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思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25—2010.3.22	2，951，630	0.73
		2010.10.8—2010.11.5	3，186，654	0.78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思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144，731	4.96	14，006，447	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44，731	4.96	14，006，447	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海明胶

股票代码：000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大楼二楼西侧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

联系电话：0971-5317923

联系人：伏元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青海明胶/上市公司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四维担保	指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2010年11月3日—5日减持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309999股，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4.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员管委会大楼二楼西侧

3、注册资本：人民币22566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5、注册号码：63310011000007 16

7、企业组织机构代码：71046252-5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业务范围：贷款担保、再担保；信息咨询；科技开发；投资兴办实体；财务顾问；资本运营管理；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稀、贵有金属除外）的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10、经营期限：长期

11、股东情况：青海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四维担保股份比例为92.55%）

12、联系电话：0971-5317923

13、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

14、邮政编码：810003

15、联系人：伏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境外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郝立华	男	中国	中国西宁	无	董事长
牛志刚	男	中国	中国西宁	无	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继续减少上市公司权益的可能。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名称、股票种类、数量、比例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股

上市公司股本总额：405963600股

减持前四维担保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2719999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7%。

减持后四维担保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1989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9%。

第五节　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减持到4.9%的时间及方式

2010年11月3日—5日，四维担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7309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价格区间（元/股）：8.3-9.15.

第六节　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该公司股票简要情况

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该公司股票情况。

第七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四维担保营业执照复印件。

2、青海明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相关人员身份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
股票简称	青海明胶	股票代码	000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员管委会大楼二楼西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7199999股，持股比例：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1989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以下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签注日期：2010年11月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工商银行"）合作，自2010年11月10日起正式推出面向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0年11月10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的全国范围内的合格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20008、B级320009）、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0）、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1）、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2），以及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产品。

四、适用业务范围

包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五、适用交易费率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以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以下简称为"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8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计收；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或0755-83026888进行咨询；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1月10日起，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费补差费率的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自2010年11月10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合格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20008、B级320009）、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0）、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1）及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2）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限前端收费模式）也将适用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四、申购费补差费率的优惠内容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补差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低于（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执行。

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费率。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或0755-83026888进行咨询；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S＊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0-041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員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站刊载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就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于2010年11月4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刊载了提示性公告。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7日-2010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7日15:00至2010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56号兰光大厦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顾地民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8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4，870，2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1.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1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39%，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76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870，265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1.74%，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1%。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31，241，17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9.59%；

反对：3，623，59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39 %；

弃权：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

（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31，240，57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9.59%；

反对：3，629，09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41%；

弃权：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

（三）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名称	周仁瑀	陈庆桃	张彦明	黄继民	孙治明	蔡莉萍	陈少鸿	陈丽明	梅建英	林洁
所持股数（股）	590，893	500，000	316，666	295，710	260，000	256，300	255，900	241，900	225，400	171，100
1.00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2.00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军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夏银行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11月9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上述业务目前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和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基金代码：162509）。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人可到华夏银行代销基金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华夏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夏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根据实际需要，本公司还将在其他销售机构逐步开办此项业务。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夏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夏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华夏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夏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人须遵循华夏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夏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六、扣款金额

投资人应与华夏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具体最低申购金额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七、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本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九、定投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可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2、投资人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夏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夏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一、重要提示

1、欢迎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gtja-allianz.com，http://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咨询有关"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详细情况。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0-05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100,000,00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5,88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8%。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永平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永平、刘崇生、陈小东、梁家源、傅学仁、陈正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成斌、占磊先生、汤洋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赵成斌先生为专业会计人士，具有高级会计职称。以上人员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任期自2010年11月6日起至2013年11月5日届满。

表决结果：

(1)徐永平先生以65,884,480股同意当选，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刘崇生先生以65,884,480股同意当选，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陈小东先生以65,884,480股同意当选，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梁家源先生以65,884,480股同意当选，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傅学仁先生以65,884,480股同意当选，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陈正民先生以65,884,480股同意当选，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赵成斌先生以65,884,480股同意当选，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占磊先生以65,884,480股同意当选，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汤洋女士以65,884,480股同意当选，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新一届董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任期自2010年11月6日起至2013年11月5日。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由公司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会候选人张洪维、崔刚、董一鸣、沙建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以上人员与连任的职工监事雅斯玛、王福、马军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任期自2010年11月6日起至2013年11月5日届满。

表决结果：

(1)张洪维先生以67,147,880股赞成票当选，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

(2)崔刚先生以64,621,080股赞成票当选，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

(3)董一鸣先生以65,884,480股同意当选，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沙建义先生以65,884,480股同意当选，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6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士泓先生及副董事长、总经理焦耀中先生于2010年9月30日至2010年10月8日期间减持了本公司部分股票，出现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问题发生后，谭士泓先生和焦耀中先生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置，并按照公司决定及其自愿的原则接受了处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谭士泓先生于2010年9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均价为22.14元/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焦耀中先生于2010年10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均价为22.59元/股。

由于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披露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二人的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谭士泓先生与焦耀中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上述二人自愿将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交易金额的10%上缴公司，上缴金额分别为177,120元、835,830元。

公司针对谭士泓先生、焦耀中先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

对谭士泓、焦耀中做出严重警告处分决定，分别对其进行80,000元、370,000元的经济处罚，并取消二人2010年度评先资格。

公司董事会已向谭士泓先生、焦耀中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0-05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0-3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0年11月4日至11月8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0年11月4至11月8日，本公司A股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得知到目前为止并自本披露日起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或其他股权融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计划，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恒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产品总经销协议的公告》。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东发展银行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发展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广东发展银行为代销机构。自2010年11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广东发展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站：www.gd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